

#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

## 研究生畢業審核要點

96.3.13 教心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8.8.26 教心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06.01 教心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04.18 教心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04.18 教心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09.24 教心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2.25 教心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01.11 教心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研究生論文發表及審核

- (一)凡本所研究生於畢業論文口試舉行前需在相關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，至少一篇以本所名義發表之教育心理與諮商相關論文，且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。
- (二)論文發表認定方式，由學生提出
  - 1.相關之學術期刊刊登之論文全文(含封面及目錄或接受函)
  - 2.學術會議已發表論文之證明，並提供至少2000字之文字論述經所務會議審核過。
- (三)未通過審核者，不得舉行論文**提要**口試。

### 二、研究生論文提要口試之申請與舉行

- (一)學位論文題目與本所研究發展相關。
- (二)本所研究生欲參加論文提要口試者，須於申請前當學期通過APA格式考試**(未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測驗者，不可申請APA考試)**，始得填寫論文提要申請表。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邀請三位口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，於舉行口試日二週前提出申請。
- (三)論文提要口試委員，碩士應置委員三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、校內委員至少一人，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規定辦理。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。**若指導教授非本所教師，則校內委員必須由本所教師擔任。**
- (四)論文提要口試之申請及舉行時間依本所公告日程表進行。
- (五)論文提要口試成績分為通過、不通過兩種，未通過者應重新提出申請及舉行口試。
- (六)應考研究生須在口試一週前將論文提要繳交給各口試委員。

### 三、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之申請與舉行

- (一)符合下列4項規定者，得依學校規定進行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及舉行業論文口試。
  - 1.通過論文提要口試(至少在前一學期完成)。
  - 2.完成規定之畢業學分。
  - 3.完成期刊(會議)論文發表。
  - 4.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。(研究生需於提供論文口試紙本給口試委員時，同時檢附比對系統畫面證明資料)
- (二)畢業論文口試委員應與論文提要口試委員相同，如需更換口試委員，則應書面述明原因經指導教授及原口試委員同意後送所長核准。
- (三)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- (四)應考研究生須在口試一週前將畢業論文繳交給各口試委員。